

1. 定义和释义

1.1 在本采购条款和条件（“**采购条款**”）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以下词语应具有下述含义：

适用数据保护法律指经不时修订、合并、重新制订或替换的所有适用的数据隐私和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命令、监管指引、标准、指示、规范或发布的其他类似监管文件，包括《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第 2016/679 号条例）（**GDPR**）、《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适用税项的定义见第 8.1.1 条。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或中国公共节假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保密信息指采购订单和本采购条款的内容，以及一方（**接收方**）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因采购订单或本采购条款或与采购订单或本采购条款相关而从另一方（**披露方**）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或其代表处收到或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根据此类信息编制的任何报告、摘要或分析），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在披露方或其所属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披露之前已经由接收方或其所属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掌握的、在非保密基础上从披露方或其所属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以外的来源获得的信息；
- 并非因接收方违反本采购条款而已经公开的信息；
- 法律或法规或任何监管机构或部门要求披露的或根据法院命令需要披露的信息；或
- 双方已另行明确同意可以披露的信息（但须受限于管辖任何此类披露的条款和条件）。

公司指采购订单中提及的 CooperVision 实体。

公司材料的定义见第 2.8 条。

合同指公司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关于根据采购订单和本采购条款销售和购买货物和/或提供服务的合同。

交货日期指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付货物的日期或任何约定的节点，如果未规定该日期，则指采购订单日期后的 2 天内。

不可抗力事件指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闪电、地面沉降、恐怖主义行为、火灾、战争、电力供应中断或短缺、政府行为或任何类型的劳工行动。

货物指供应商将根据采购订单提供的任何类型的任何货物、材料、机械、设备和其他物品，包括作为服务之一部分提供的任何物品。

集团就一家公司而言，指该公司及其任何母公司以及该公司及其母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标志、标识、外观、商号、互联网域名、设计权、版权（包括计算机软件中的权利）和精神权利、数据库权利、实用新型、诀窍中的权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注册还是未注册）以及世界任何地方具有同等或类似效力的所有权利或保护形式，“注册”包括注册和注册申请。

损失指任何类型的责任、损害、损失、费用、索赔或支出（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

节点指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一个日期，在该日期前应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或应交付货物。

双方指公司和供应商，公司和供应商分别称为一方。

付款到期日指账单日期后的第 60 天，如果该日期不是工作日，则指下一个工作日，除非公司和供应商另行书面约定。

人员指相关一方的任何董事、雇员、代理人、承包商和/或分包商。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采购条款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价格指：

- 货物**：采购订单中所示的货物的价格。
- 服务**：采购订单中所示的服务的费用。

采购订单指包含本采购条款的公司采购订单，公司通过采购订单订购货物或服务。

服务指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供应商将根据本采购条款履行的任何服务。

供应商指采购订单中载明的、根据本采购条款向公司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个人、商行或企业。

《**供应商行为规范**》指经不时修订的、发布在 <https://coopervision.com/about-us/supplier-code-of-conduct> 上的《**供应商行为规范**》。

- 如果本采购条款与采购订单的条款之间有任何冲突，应以采购订单的条款为准。
- 在本采购条款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提及的人包括任何个人、商行、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及
 - 提及的法律或法律条文包括经不时修改、修订、替换、重新制订或合并的该法律或法律条文。
- 本采购条款中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不影响对本采购条款的解释。
- “其他”、“包括”、“包含”等表述不限制其前面的词语、描述、定义、短语或术语的含义。

2. 货物和服务的供应

- 为采购货物和/或服务，公司应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采购订单构成公司根据本采购条款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要约。
- 如果供应商无法提供货物或履行服务，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两（2）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 受限于第 2.2 条的规定，采购订单应视为已于下述时间（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被供应商接受：
 - 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表示接受采购订单之时；或
 - 供应商作出与履行采购订单一致的任何行为之时（此时合同成立）。
- 如果供应商无法或不愿在交货日期前（全部）完成采购订单，则在不影响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取消采购订单，并从另一供应商处获取被拒采购订单所涉及的货物或服务。
- 供应商接受采购订单，即表示供应商同意经不时修订的《供应商行为规范》的条款。
-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并且受限于第 7.2 条和第 7.5 条的规定，本采购条款适用于合同，但应排除供应商试图施加或纳入的任何其他条款或适用法律、法规、交易常规、惯例或交易习惯所默示的任何其他条款。
- 除非公司明确书面同意，否则对本采购条款的任何变更均不具有约束力。
- 供应商确认，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和工具、图纸、规格和数据（**公司材料**）以及公司材料中的所有权利均由公司独家所有。供应商应自担风险妥善保管公司材料，并在归还给公司之前将其保持在良好状态之下，除根据公司的书面指示或授权外，不得处置或使用该等材料。

3. 货物规格和检查/货物质量

-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订单中的规定交付货物。
- 公司可随时对货物并对用于制造货物的材料进行检查和检测。即使进行了任何此类检查或检测，供应商仍应对货物负全部责任，任何此类检查和检测均不减少或影响供应商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 如果在此类检查或检测之后，公司认为货物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供应商在第 3.6 条中所作的承诺，公司应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确保货物符合要求。
- 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后，公司可开展进一步的检查和检测。
- 供应商应确保，按照采购订单中的规定随货物提供文件，并且这些文件就货物的用途而言是合适、适当和充分的，且不包含任何重大遗漏、差异、歧义或不一致。
- 供应商保证：
 - 货物与其描述和任何适用规格一致；
 - 货物的质量令人满意，且适用于供应商提出的或公司告知（不论明示还是默示）供应商的任何目的，并且，在这方面，公司依赖供应商的技能和判断；
 - 货物在设计、材料、制造和工艺方面无任何缺陷；
 - 货物符合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或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任何样品、图纸、描述或规格；及

- 3.6.5 货物符合与货物的制造、销售或使用有关的所有法定要求和规定。
- 3.7 除非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如果交付的货物数量超过了采购订单规定的货物数量，则应公司要求，供应商应安排取走此类多交付的货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任何多交付的货物的风险应由（并始终由）供应商承担，并且可以退货，退货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 货物的交付、风险和所有权**
- 4.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供应商应在交货日期或任何节点的当日或之前交付货物。
- 4.2 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否则，供应商应将完好无损的并且已按照公司指示和任何适用规定贴好标签或做好标注的货物交付至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地址（**交货地址**）。
- 4.3 交货只能在公司的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
- 4.4 无论公司是否接受任何货物，公司均无义务将货物的任何包装或包装材料退还给供应商。
- 4.5 供应商应在交货地址卸货，风险自负。一旦货物在交货地址完成卸货，货物即完成交货（**交货**）。
- 4.6
- 4.6.1 货物的所有权应在交货时转移至公司（除非在交货前支付了货物的货款，这种情况下，货物的所有权应在货款支付并且货物归入合同之时转移至公司）；及
- 4.6.2 货物和/或服务的原材料的所有权应在公司支付原材料的货款之时或在交货之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转移至公司。
- 4.7 货物和任何原材料的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在货物被接受（或根据第 5.1 条被视为接受）之前不得转移至公司。尽管风险仍由供应商承担，但公司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货物安全，防止未经授权接触或损坏货物。
- 4.8 如果货物交付发生延迟，则除非该延迟是事先与公司书面约定的、完全是由于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是由于第 15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否则，该延迟应被视为违约，公司有权根据第 13.2.1 条终止合同。
- 4.9 如果货物是分期交付的，合同将被视为一份单一合同，而不是数个合同，如果供应商未按时交付或未交付任何一期货物，公司有权选择将整个合同视为无效。
- 5. 货物的验收**
- 5.1 在公司于交付后的一段合理时间（或者，如果存在潜在缺陷，在缺陷显现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对货物进行检查之前，公司不得被视为已接受相关货物。公司对货物的实际接受不影响第 10 条的条款，对于被认定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货物，第 10 条的条款应适用。
- 6. 对特定货物的要求**
- 6.1 对于保质期有限的货物或货物组件，供应商应向公司提供以下信息：
- 6.1.1 保存货物所需的储存说明；
- 6.1.2 自生产之日起的保质期；和
- 6.1.3 保质期的到期日（该日期应以清晰且不可消除的方式显示在货物包装上）。
- 6.2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的剩余保质期应至少相当于货物总保质期的 80%。
- 6.3 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有关具有危险性质的货物的处理、储存、安全使用、运输或处置的任何隐患和特别说明（包括不时获得的、与这些事项有关的任何新信息）告知公司。
- 7. 服务**
- 7.1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向公司（并按公司的不时指示向公司所属集团的其他成员）提供服务。
- 7.2 供应商：
- 7.2.1 应根据采购订单、本采购条款和任何规格，并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运用合理的技能，审慎、勤勉、及时地履行服务；
- 7.2.2 应将其活动限制在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公司场所内的区域（**场所**），并将造成的任何不便（尤其是噪音、粉尘、垃圾和残渣）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在履行服务后，应清理场所内所有不需要的材料和残渣，确保场所处于干净、可供使用的状态并令公司满意；
- 7.2.3 应访问场所，清楚地了解履行服务时所需开展的作业的范围和性质；
- 7.2.4 应遵守公司的所有安全、应急、消防、停车、卸货和其他要求；
- 7.2.5 应仅雇佣具有适当经验、技能和资质的人员来履行服务，并向公司提供其雇佣的此类人员的名单（且确保该名单是最新的）；
- 7.2.6 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并提供必要的警告通知；
- 7.2.7 应确保其雇佣的与服务相关的人员在场所内适当注意其自身的安全，遵守与人员安全、健康和福利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并遵守公司的内部政策（经供应商要求，可提供这些政策）；
- 7.2.8 应使用经过适当培训的合格人员及时专业地履行服务；
- 7.2.9 应严格遵守采购订单中关于提供服务的时间的规定以及公司要求的对工作时间的任何限制；及
- 7.2.10 应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指引和操作规范履行服务。
- 7.3 如果供应商提供了服务演示，则服务的性质和质量应与该演示保持一致。
- 7.4 供应商的表现将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标准进行评估。
- 7.5 本采购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排除适用法律、法规或交易习惯所默示或规定的、供应商关于质量、适用于特定用途或任何其他事项的任何保证、担保或条件，所有这些保证、担保和条件均应相应适用。
- 7.6 就本采购条款而言，与服务一起提供的任何物品均应视为货物。
- 8. 价格**
- 8.1 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应符合采购订单中的规定，并且，除非另有规定，否则：
- 8.1.1 不包含在相关款项支付之时适用的任何增值税（**适用税项**）（需要支付的适用税项应由公司按适当的税率支付，前提是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关于适用税项的有效发票）；及
- 8.1.2 包含货物包装、装箱、发运、运输、保险和交付至交货地址的所有费用，并包含适用税项以外的任何关税、税负或税费。
- 8.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改价格（无论是由于材料、劳动力或运输费用的增加、汇率波动还是其他原因）。
- 8.3 除非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否则，服务的价格应包含与服务相关发生的所有支出以及与服务相关提供的任何设备的费用。
- 8.4 除非另行书面约定，否则，采购订单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 9. 付款条件**
- 9.1 供应商可在以下时间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向公司开具账单：
- 9.1.1 货物交付之时或服务履行完毕之时；或
- 9.1.2 如果需要支付进度款，在相关期限结束之时；或
- 9.1.3 节点完成之时。
- 9.2 每张账单均应注明采购订单编号，清楚地标明账单所针对的货物或服务，并附有为使公司能够计算和/或核实账单金额所需的所有记录。
- 9.3 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公司应在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支付所有无争议的账单。
- 9.4 公司有权从价格中抵扣供应商欠公司的任何款项或根据本采购条款需从价格中扣除的任何款项。
- 9.5 供应商无权因任何款项未付而暂停提供货物或服务。
- 10. 救济**
- 10.1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如果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采购条款，或者，如果供应商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本采购条款，则公司有权按其自主决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0.1.1 关于货物供应：
- (a) 终止合同；
- (b) 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取走货物，并应退还已就拒收货物支付的价格；

- (c) 根据公司的选择，给予供应商机会，让供应商在收到拒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救货物缺陷或免费提供替代货物并开展任何其他必要工作，以确保合同条款得到履行；
- (d) 要求供应商就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相关货物的价格开具贷项凭单；
- (e) 拒绝接受供应商试图进一步交付的任何货物，但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f) 向供应商追偿公司从第三方处取得替代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或
- (g) 就公司因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损失或支出提出索赔。
- 10.1.2 关于提供服务：
- (a) 终止合同；
- (b) 要求供应商及时重新履行服务的相关部分，而不向公司收取进一步费用；
- (c) （全部或部分）修复有缺陷的服务，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向公司偿付修复此类有缺陷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d) 拒绝接受供应商试图进一步履行的服务，但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e) 向供应商追偿公司从第三方处取得替代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或
- (f) 就公司因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损失或支出提出索赔。
- 11. 知识产权**
- 11.1 供应商保证：
- 11.1.1 对于其根据本采购条款向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时使用或将使用的任何材料、物品或工艺中存在的任何知识产权，其拥有（并应自费用确保维持）其中的所有必要权利和许可，包括第 11 条所述的向公司授予许可的所有权利；及
- 11.1.2 货物的供应、公司对货物的使用以及服务的履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专有权利，也不会侵犯任何其他权利或法律。
- 11.2 如果供应商或任何分包商拥有任何货物的知识产权，则供应商应促使向公司授予使用该组件、其设计和相关信息的一项非排他性和免使用费的权利，以便公司能够使用货物。
- 11.3 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或其他材料以及其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均由公司独家所有，并应在公司提出要求后立即归还给公司。
- 11.4 对于在执行采购订单过程中产生的或供应商或其任何人员或他们的代表在此过程中为公司创建的任何规格或资料中的任何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应自动归属于公司，并由公司独家所有，供应商特此在保证充分所有权的基础上将所有此类知识产权（不论当前存在的还是未来产生的）转让给公司。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任何此类资料，但此类资料并非因供应商的过错而被公开的除外，为本采购条款目的需要披露或使用的亦除外。
- 11.5 公司授予供应商一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和免使用费的许可，允许供应商仅在为履行本采购条款项下义务所需的范围内使用第 11.3 条和第 11.4 条中所述的知识产权。一旦本采购条款终止或采购订单完成（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此类许可即终止。
- 12. 责任和赔偿**
- 12.1 对于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经要求应向公司（若向公司所属集团的成员提供任何货物或为其履行任何服务，则向该集团成员）作出赔偿：
- 12.1.1 供应商违反本采购条款中包含的任何保证或承诺或任何其他规定；
- 12.1.2 第三方提出任何索赔，声称（i）公司或供应商对货物的占有、拥有或使用；或（ii）公司或供应商对服务的接收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声称公司对第 11 条所述任何知识产权的占有、拥有、使用、采用或开发）侵犯了该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12.1.3 任何供应商人员就服务向公司和/或该集团成员提出任何索赔；
- 12.1.4 供应商和/或其任何人员在设计、制造和/或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任何过失或其他行为或不作为；
- 12.1.5 因货物不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指引或操作规范而对公司施加的任何罚款、处罚或其他制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项下的任何责任）；及
- 12.1.6 因供应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违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指引或操作规范而对公司和/或该集团成员施加的任何处罚。
- 12.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并且在不影响第 12.1 条和第 12.3 条的前提下：
- 12.2.1 任何一方或其各自所属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均无需就以下损失对另一方或另一方所属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此类责任是基于合同、侵权行为（包括疏忽）还是其他）：
- (a) 任何类型的间接、特殊或后果性损害、损失、费用、索赔或支出；和/或
- (b) 因未能或延迟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前提是该等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是由于另一方或另一方所属集团任何成员的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
- 12.2.2 一方及其所属集团每一其他成员承担的、与履行或拟履行合同相关而产生的责任（无论此类责任是基于合同、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违反法定义务）、虚假陈述、赔偿还是其他），总计不得超过合同价值。
- 12.3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采购条款中的责任排除和限制不适用于任何人因以下原因遭受的任何损失：
- 12.3.1 供应商违反第 11 条；
- 12.3.2 一方有欺诈行为和/或欺诈性虚假陈述，而该方试图依赖责任排除或限制规定；及
- 12.3.3 因一方的任何过错导致人身伤亡，而该方试图依赖责任排除或限制规定；及
- 12.3.4 因一方的任何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财产损失，而该方试图依赖责任排除或限制规定。
- 13. 终止**
- 13.1 合同应自根据第 2.3 条接受采购订单之日起生效，并保持完全有效，直到货物和/或服务已提供或合同根据本条终止。
- 13.2 在不影响其其他权利和救济的条件下，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13.2.1 另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且该违约无法补救；
- 13.2.2 另一方违反合同，在该违约可以补救的情况下未能在收到守约方告知其违约并要求进行补救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
- 13.2.3 另一方在任何连续 4 个月的期间内，三次或三次以上违反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 13.2.4 另一方停止经营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为停业而提交申请或召开会议，或被下达管理令或进行清算（为了合并或重组目的的除外）（无论是强制性的还是自愿的），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和解，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被指定接管人，或停止或威胁停止开展业务；或一方合理地认为另一方即将发生任何上述事件；
- 13.2.5 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且该事件持续 20 个工作日或更长时间。
- 13.3 就第 13.2.2 条而言，如果违约方能够在除履约时间以外的所有方面遵守相关规定，则违约行为应被视为能够补救（前提是履约时间不是至关重要）。
- 13.4 公司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取消货物或服务的采购订单，并且：
- 13.4.1 供应商应停止采购订单上的所有工作；
- 13.4.2 双方（与本采购条款中涉及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保密信息保护的规定相关的以及本第 13.4 条其余部分中规定的除外）对于被取消的货物或服务互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义务；
- 13.4.3 公司的责任应限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公司已行使其取消权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减去供应商可就取消项目合理节省（包括通过重新部署人员，取消分包订单，重新利用商品或服务的组件和其他元素）的成本净额。供应商无法减少的任何剩余成本，应由供应商在成本明细表中证明其合理性并使公司合理满意。任何此类付款不应包括预期利润损失或任何间接损失；

- 13.4.4 根据本采购条款的规定仍应支付的、未被取消的所有交付物的总价格，应予以降低，以反映公司已行使取消权的商品或服务的那部分价格；及
- 13.4.5 供应商应按比例偿还公司支付的任何预付款，前提是这些预付款超过了以上第 13.4.3 条规定的应付金额。
- 14. 终止的后果**
- 14.1 合同终止或到期时，供应商应立即归还所有公司材料。如果供应商未能这样做，则公司可以进入供应商的场所并占有这些公司材料。在公司材料归还或交付之前，供应商应全权负责安全地保管公司材料，不得将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任何目的。
- 14.2 合同到期或终止（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不影响：
- 14.2.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
- 14.2.2 在到期或终止生效之日之前产生的任何责任；和
- 14.2.3 明确规定在本采购条款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根据其性质在本采购条款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权利或义务。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条款均包括第 10 至 12 条（含）、第 14、17、18 条和第 19 至 22 条（含）。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员工的劳工行动、原材料短缺、任何分包商或第三方供应商的违约。
- 15.2 受影响的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无需向另一方或另一方所属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合理延长履行相关义务的时间。
- 15.3 受影响的一方应：
- 15.3.1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和程度的完整书面细节（包括受影响方对其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可能程度和持续时间的最佳估计），并且此后应及时提供另一方合理要求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 15.3.2 尽一切合理努力避免或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以合理可行的其他方式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和
- 15.3.3 尽一切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使不可抗力事件尽快结束。
- 16. 信息获取和质量体系审计**
- 16.1 供应商应允许公司、其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在一切合理时间进入供应商的场所，审计和复印供应商与合同有关的账簿和记录，以便：
- 16.1.1 满足任何监管机构提出的任何可依法强制执行的要求；
- 16.1.2 监督质量管理体系；
- 16.1.3 确定供应商是否遵守或已经遵守本采购条款，
- 供应商应允许访问供应商持有和/或保存的所有文件和信息，无论是电子（在此情况下以机器可读的形式和格式）还是其他文件和信息。
- 17. 保密**
- 17.1 每一方承诺，其将仅为本采购条款之目的使用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并且除了向其人员和/或专业顾问披露（但仅限于与本采购条款相关时，并且前提是该等人员和/或专业顾问承担与本采购条款中的保密和不使用义务同等的保密和不使用义务）或根据本采购条款披露外，不会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18. 数据保护**
- 18.1 各方确保在根据本采购条款处理个人数据时完全遵守所有适用数据保护法律。
- 18.2 就本采购条款而言，提及“个人数据”、“数据控制者”和“数据处理器”时，也分别指“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受托处理者”；适用数据保护法律中的术语“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受托处理者”和“处理”或逻辑上等价的词语应具有适用数据保护法律中规定的含义（如适用）。“公司个人数据”指供应商因本协议获得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数据主体”）有关的任何信息。。
- 18.3 在供应商作为数据处理器且公司作为数据控制者处理任何公司个人数据的情况下：
- 18.3.1 供应商仅可按照公司的指示处理公司个人数据，以履行其在本采购条款下的义务，包括将公司个人数据转移到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但供应商可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处理公司个人数据，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在该等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该法律要求告知公司；
- 18.3.2 如果满足适用数据保护法律的要求或适用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则供应商可在首次收集公司个人数据的地区之外根据本采购条款处理公司个人数据；
- 18.3.3 如果供应商认为公司的指示违反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应立即通知公司；
- 18.3.4 经公司要求，供应商应向公司提供适用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合理协助；
- 18.3.5 供应商应确保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公司个人数据，并防止公司个人数据意外丢失、毁坏或受损，此类措施至少应达到适用数据保护法律的要求；
- 18.3.6 供应商应确保获授权处理公司个人数据的任何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对公司个人数据保密；
- 18.3.7 在完成本采购条款规定的公司个人数据处理活动后，供应商将（按照公司的指示）安全地归还或销毁公司个人数据以及供应商或其代表持有的所有副本，除非供应商为了遵守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须保留该等公司个人数据；
- 18.3.8 供应商应向公司提供所有合理要求的信息，以证明其遵守第 18.3 条的规定，并允许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审计师进行审计；
- 18.3.9 只有在获得公司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供应商才可聘请第三方数据处理者处理公司个人数据。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确认其已经或（视情况而定）将与该第三方数据处理者签订书面协议，为公司个人数据提供第 18.3 条规定的同等保护。供应商应对其第三方数据处理者的作为和不作为承担全部责任；
- 18.3.10 供应商在得知发生影响公司个人数据的个人数据泄露后，应立即通知公司。
- 18.3.11 供应商应在服务或本协议终止后 90 天内删除公司个人数据，供应商根据适用法律有义务保留的数据除外。
- 19. 保险**
- 19.1 供应商应确保其向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即 Best 财务业绩评级为 A 或财务规模类别至少为 VIII 或以上的一家或多家保险公司）投保：
- 19.1.1 与公司可能因货物发生的责任相关的适当公共责任和专业责任保险；
- 19.1.2 与服务相关的适当雇主责任（或劳工赔偿，如适用）保险；及
- 19.1.3 保险金额与按照公司批准的水平提供服务相匹配的专业责任保险。
- 19.2 供应商应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使该等保险保持充分有效。
- 19.3 经公司要求，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应促使其保险公司、经纪人或代理人签发公司保险证书，证明本协议条款所要求的所有保险范围。
- 20. 全部协议**
- 20.1 本采购条款和相关采购订单构成双方之间关于其标的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和废止之前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任何草案、承诺、陈述、保证和安排，无论是否为书面形式（以及供应商在相关采购订单日期之前和/或之后通知公司的供应商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 21. 一般规定**
- 21.1 对采购订单或采购条款的任何修订或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明确说明为此类变更。
- 21.2 公司未能行使或执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妨碍公司在以后行使或执行该权利。
- 21.3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无理拒绝批准），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声称转让、抵押、质押或分包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21.4 本采购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在双方之间建立（亦不得被视为建立）合伙、合资、代理或其他雇主与雇员关系，且各方已同意作为独立承包商接受本采购条款。
- 21.5 如果任何主管当局认为本采购条款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在该等无效或不可行的范围内，该条款应被视为可分割，本采购条款的其余条款和相关条款的其余部分不受此影响，仍然完全有效。
- 21.6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不属于合同一方的人员无权执行合同条款，无

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还是其他规定。

- 21.7 根据本采购条款发出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他通信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一级邮件发送至注册办公地址及主要营业地，并在邮寄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收到。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双方之间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信。

22. 管辖法律

本采购条款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因本协议、本协议的标的物或本协议的成立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